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於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 公告 公司章程修改獲監管機構核准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8月24日和2017年10月27日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之公告。本行於2017年10月27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了必要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本行於2018年4月12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發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交通銀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保監復[2018]14號)，本行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於2018年4月8日獲核准生效。

本行公司章程的具體修改請參見本公告附件，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8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王太銀先生\*、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及胡展雲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件：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1  | <p>第一條 為規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銀行」或「本行」)的組織和行為，維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 <p>第一條 為規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銀行」或「本行」)的組織和行為，維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del>《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del>、<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2  | <p>第二條 交通銀行根據《國務院關於重新組建交通銀行的通知》(國發[1986]81號)，按照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模式重新組建，經《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執行國務院〈關於重新組建交通銀行的通知〉的通知》(銀發[1987]40號)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設立，於1987年3月30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p> <p>本行已按照《公司法》進行了公司規範，並依法履行了登記手續。本行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5954。本行發起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山東電力集團公司；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中國長城工業總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p> | <p>第二條 交通銀行根據《國務院關於重新組建交通銀行的通知》(國發[1986]81號)，按照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模式重新組建，經《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執行國務院〈關於重新組建交通銀行的通知〉的通知》(銀發[1987]40號)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設立，於1987年3月30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p> <p>本行已按照《公司法》進行了公司規範，並依法履行了登記手續。本行營業執照號碼<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u>為：<del>10000000005954</del><u>9131000010000595XD</u>。本行發起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山東電力集團公司；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中國長城工業總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p> |
| 3  | (新增條款，其後條款序號順延)  | <p><u>第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4  | <p>第十四條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p> <p>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的權利受到限制。</p> <p>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一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二十二章另行規定。</p> | <p><del>第十四</del><u>十五</u>條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p> <p>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的權利受到限制。</p> <p>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u>二十一</u><del>二十二</del>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u>二十二</u><del>二十三</del>章另行規定。</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5  | <p>第二十五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股票作為質押權標的。</p> <p>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需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p> | <p><del>第二十五</del>二十六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股票作為質押權標的。</p> <p><u>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先告知本行董事會。</u></p> <p><u>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需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u></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 <p>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且未提供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不得將本行股票再行質押。</p>  | <p><del>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且未提供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不得將本行股票再行質押</del>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p>   |
| 6  | <p>第三十七條 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p> <p>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p> | <p><del>第三十七</del><u>三十八</u>條 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p> <p>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del>第三十九</del><u>四十</u>條所述的情形。</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7  | <p>第三十九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七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 <p><del>第三十九</del><u>四十</u>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del>第三十七</del><u>三十八</u>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8  | <p>第五十四條 本行的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行股東名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 <p><del>第五十四</del>五十五條 本行的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行股東名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u>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p> |
| 9  | (新增條款，其後條款序號順延)  | <p><u>第五十八條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u></p> <p><u>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u></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10 | <p>第五十七條 本行保護股東合法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有關決議。</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 <p><del>第五十七</del>五十九條 本行保護股東合法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有關決議。</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三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第三、第四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H股股東，也可依據本章程第二十一章的規定尋求救濟。</p> |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三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第三、第四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H股股東，也可依據本章程第二十一<u>二</u>章的規定尋求救濟。</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11 | <p>第五十九條 控股股東對本行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應當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股東權利，不得利用控股地位謀求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方面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 <p><del>第五十九六十一條 控股股東對本行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應當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股東權利，不得利用控股地位謀求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del></p> <p><u>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方面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12 | <p>第六十一條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當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當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p> <p>本條所指的流動性困難的判定標準，適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p> | <p><del>第六十一</del>六十三條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當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u>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u></p> <p>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當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p> <p>本條所指的流動性困難的判定標準，適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13 | <p>第六十二條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對本行所負授信債務逾期未還期間，其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中載明。</p> <p>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與其他非關聯人同類交易的條件。本行對同一股東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餘額的百分之十。本行對同一股東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資本餘額的百分之十五。</p> | <p><del>第六十二六十四條</del>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對本行所負授信債務逾期未還期間，其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中載明。</p> <p><u>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u></p> <p>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與其他非關聯人同類交易的條件。本行對同一股東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餘額的百分之十。本行對同一股東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資本餘額的百分之十五。</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 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股東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 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股東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
| 14 | (新增章節，其後章節序號順延)                          | <b>第八章 黨組織(黨委)</b>   |
| 15 | (新增條款，其後條款序號順延)                          | <p><u>第六十六條 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交通銀行委員會(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u></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16 | (新增條款，其後條款序號順延) | <p data-bbox="898 193 1469 278"><u>第六十七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u></p> <p data-bbox="898 331 1469 506"><u>(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p data-bbox="898 559 1469 825"><u>(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u></p> <p data-bbox="898 878 1469 1144"><u>(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     | <p><u>(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p><u>(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u></p> <p><u>(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17 | <p>第一百零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p><del>第一百零七</del><u>一百一十一</u>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del>第一百零六</del><u>一百一十</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18 | <p>第一百零八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所述情形外，對於股東提出的提案，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進行審查。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認為該等提案不應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應事先向提出該案的股東進行解釋和說明。</p> | <p><del>第一百零八</del><u>一百一十二</u>條 除本章程第<u>一百零七</u><del>一百一十一</del>條第二款所述情形外，對於股東提出的提案，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第<u>一百零六</u><del>一百一十</del>條的規定進行審查。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認為該等提案不應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應事先向提出該案的股東進行解釋和說明。</p> |
| 19 | <p>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至一百二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 <p><del>第一百一十六</del><u>一百二十</u>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u>第一百一十八</u><del>條</del><u>一百二十二</u><del>條至一百二十三</del><u>一百二十六</u>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20 | <p data-bbox="268 197 836 459">第一百一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 data-bbox="268 559 798 597">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 data-bbox="268 651 836 915">(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 data-bbox="268 1015 836 1191">(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 <p data-bbox="900 197 1468 506"><del>第一百一十八</del><u>一百二十二</u>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del>第一百一十七</del><u>一百二十一</u>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 data-bbox="900 559 1430 597">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 data-bbox="900 651 1468 959">(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del>第三十二</del><u>三十三</u>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del>第六十</del><u>六十二</u>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 data-bbox="900 1015 1468 1234">(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del>第三十二</del><u>三十三</u>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 21 | 第一百一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del>第一百一十九</del> <u>一百二十三</u> 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 <del>第一百一十八</del> <u>一百二十二</u> 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22 | <p>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 <p><del>第一百二十三</del><u>一百二十七</u>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u>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u></p> <p>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23 |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的選舉方式是：由上屆董事會在廣泛徵求股東意見的基礎上，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並在提案中介紹有關候選人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會設人事薪酬委員會，人事薪酬委員會負責廣泛徵求股東意見及收集提名提案，並對提名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行業規章規定的擔任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進行審核，審核後報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 <p><del>第一百二十四</del><u>一百二十八</u>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p> <p><del>董事的選舉方式是：由上屆董事會在廣泛徵求股東意見的基礎上，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並在提案中介紹有關候選人簡歷和基本情況。</del></p> <p><del>董事會設人事薪酬委員會，人事薪酬委員會負責廣泛徵求股東意見及收集提名提案，並對提名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行業規章規定的擔任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進行審核，審核後報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del></p> <p><u>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u></p> <p><u>(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u></p> <p><u>(二) 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形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u></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     | <p>(三) <u>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u></p> <p>(四) <u>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瞭解；</u></p> <p>(五) <u>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u></p> <p>(六) <u>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u></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24 |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提名案。提名案應附有候選人的詳細資料。</p> <p>同一股東已提出董事提名案的，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提名的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候選人。</p> <p>股東向本行提出董事提名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提前至少10天送達本行。被提名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回覆，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提前至少7天送達本行。</p> | <p><del>第一百二十八</del><u>一百三十二</u>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提名案。提名案應附有候選人的詳細資料。</p> <p><u>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股東向本行提出董事提名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提前至少10天送達本行。被提名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回覆，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提前至少7天送達本行。</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25 | <p>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且應當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一)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二)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三)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p> <p>(四)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 <p><del>第一百三十九</del><u>一百四十三</u>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且應當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一)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二)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三)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p> <p>(四)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u>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u></p> |
| 26 | <p>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後，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 <p><del>第一百四十一</del><u>一百四十四</u>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後，連選可以連任，<del>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del><u>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u></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27 |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聲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p> <p>獨立董事每年履行職務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 <p><del>第一百四十一</del><u>第一百四十五</u>條 獨立董事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聲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p> <p>獨立董事每年履行職務<u>在本行工作的</u>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u>擔任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u>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
| 28 |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 <p><del>第一百四十二條</del> 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u>三分之一</u>。</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29 |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提名、任免董事；</p> <p>(四)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六)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七) 可能損害存款人或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p> <p>(八)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九) 法律、法規或監管規章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本行決策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p> | <p><del>第一百四十三</del><u>第一百四十六</u>條 獨立董事應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的<u>合法性和公允性</u>；</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提名、任免董事；</p> <p>(四)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u>(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u>；</p> <p><del>(六)</del><u>(七)</u>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del>(七)</del><u>(八)</u> 可能損害存款人或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p> <p><del>(八)</del><u>(九)</u>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del>(九)</del><u>(十)</u> 法律、法規或監管規章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本行決策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30 |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本行購回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 <p><del>第一百五十一</del>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本行購回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股權投資、重大債券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p> <p>(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披露本行重大信息；</p> |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股權投資、重大債券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p> <p>(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披露本行重大信息；</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行長工作報告並檢查行長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行長工作報告並檢查行長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u>(五)、(六)、(七)、(十)、(十二)項以及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u>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u></p> |
| 31 |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負責召集與主持。董事會辦公室應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 <p><del>第一百五十九</del><u>一百六十二</u>條 董事會例會<u>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季至少召開一次</u>，由董事長負責召集與主持。董事會辦公室應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32 |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的情形，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職責的，由副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負責召集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職責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p> | <p><del>第一百六十一</del>一百六十四條 如有本章程 <del>第一百六十一</del><u>一百六十三</u>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的情形，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職責的，由副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負責召集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職責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33 |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以通訊方式表決的臨時會議，應將決議和表決結果通知監事會。</p> | <p><del>第一百六十四</del><u>一百六十七</u>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以通訊方式表決的臨時會議，應將決議和表決結果通知監事會。</p> <p><u>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u>重大事項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34 |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權範圍(代理事項、權限等)，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 <p><del>第一百六十五</del><u>一百六十八</u>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u>同類別</u>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權範圍(代理事項、權限等)，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u>董事每年應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u></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35 |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因董事辭職、離職等原因產生缺額，導致本行董事人數少於前次股東大會後留任和就任董事數量，除發生本條第二款董事會嚴重缺額的事由，在缺額產生後至下次股東大會之間董事會的活動仍然有效，在依據第一百六十三條計算董事會有效出席人數和有效表決人數時，董事會全體董事的數量應減去缺額。</p> <p>本行董事會人數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二分之一時，屬於嚴重缺額，董事會應當立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進行補選。在補選前董事會的權限，限於執行嚴重缺額事由發生前的已決事項(董事會為保護本行利益在緊急情況下行使特別處置權除外)。</p> | <p><del>第一百七十二</del><u>一百七十五</u>條 因董事辭職、離職等原因產生缺額，導致本行董事人數少於前次股東大會後留任和就任董事數量，除發生本條第二款董事會嚴重缺額的事由，在缺額產生後至下次股東大會之間董事會的活動仍然有效，在依據<del>第一百六十三</del><u>一百六十六</u>條計算董事會有效出席人數和有效表決人數時，董事會全體董事的數量應減去缺額。</p> <p>本行董事會人數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二分之一時，屬於嚴重缺額，董事會應當立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進行補選。在補選前董事會的權限，限於執行嚴重缺額事由發生前的已決事項(董事會為保護本行利益在緊急情況下行使特別處置權除外)。</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36 | <p>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人事薪酬委員會、社會責任委員會以及其他專門委員會。</p> <p>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p> | <p><del>第一百七十三</del><u>一百七十六</u>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u>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u>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人事薪酬委員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及其他專門委員會。</p> <p>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p> |
| 37 |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審計委員會負責人由獨立董事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和人事薪酬委員會應當有獨立董事參加。</p>   | <p><del>第一百七十四</del><u>一百七十七</u>條 各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審計委員會、<u>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u>人事薪酬委員會</u>負責人由獨立董事擔任，<u>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u>。<del>風險管理委員會和人事薪酬委員會應當有獨立董事參加。</del></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38 | <p>第一百八十七條 行長不得擔任授信審查委員會成員，但對授信審查委員會批准的授信決定有否決權。</p> <p>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實行垂直管理並由行長直接領導。</p>  | <p><del>第一百八十七</del><u>一百九十</u>條 行長不得擔任授信審查委員會成員，但對授信審查委員會批准的授信決定有否決權。</p> <p><del>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實行垂直管理並由行長直接領導。</del></p>  |
| 39 | <p>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的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組成。</p> <p>本行監事會人數不少於九人，不超過十三人。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外部監事不得少於兩人。</p> <p>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 <p><del>第一百九十一</del><u>一百九十四</u>條 監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的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組成。</p> <p><del>本行監事會人數不少於九人，不超過十三人。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外部監事不得少於兩人。</del></p> <p><del>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del></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 <p>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三人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 <p><u>監事會成員為九人至十三人，包括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u></p> <p><u>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u></p> <p>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三人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
| 40 | <p>第一百九十三條 除非本章另有規定，本行監事的選舉、任期、罷免、辭職，比照適用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的規定。</p>            | <p><del>第一百九十三</del><u>一百九十六</u>條 除非本章另有規定，本行監事的選舉、任期、罷免、辭職，比照適用<del>第一百二十四</del><u>一百二十八</u>條、<del>第一百二十六</del><u>一百三十</u>條至<del>第一百二十九</del><u>一百三十三</u>條、<del>第一百三十三</del><u>一百三十七</u>條至<del>第一百三十五</del><u>一百三十九</u>條的規定。</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41 |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有權發表意見，但不享有表決權。列席監事有權要求將其發表的意見記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上簽字。</p> <p>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p> | <p><del>第一百九十四</del><u>一百九十七</u>條 監事有權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u>。<del>列席會議的監事，</del><u>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發表意見</u>，但不享有表決權。列席監事有權要求將其發表的意見記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上簽字。</p> <p>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42 | <p>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予以撤換。</p>   | <p><del>第一百九十六</del><u>一百九十九</u>條 監事連續兩次<del>本未能</del><u>未能</u>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del>、</del><u>、</u>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u>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的</u>，視為不能履行職責履職，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del>撤換</del><u>罷免</u>。</p> <p><u>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u></p> <p><u>職工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u></p>                |
| 43 |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外部監事的任職，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條的規定。</p> <p>外部監事的勤勉義務，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條的規定。</p> <p>外部監事的報酬和履行職務的合理費用，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的規定。</p> <p>外部監事的罷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條的規定。</p> | <p><del>第一百九十八</del><u>二百零一</u>條 外部監事的任職，適用本章程<del>第一百三十六</del><u>一百四十四</u>條至<del>第一百四十一</del><u>一百四十四</u>條的規定。</p> <p>外部監事的勤勉義務，適用本章程<del>第一百四十一</del><u>一百四十五</u>、<del>一百四十二</del>條的規定。</p> <p>外部監事的報酬和履行職務的合理費用，適用本章程<del>第一百四十五</del><u>一百四十八</u>條的規定。</p> <p>外部監事的罷免，適用本章程<del>第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del><u>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u>條的規定。</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44 | <p>第二百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本行的財務；</p> <p>(二) 對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 <p><del>第二百</del>二百零三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u>(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u></p> <p><del>(一)</del><u>(二) 檢查本行的財務，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u></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 <p>(三) 當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利益時，要求上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 <p><del>(二)</del><u>(三)</u> 對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u>對董事等重要人員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u>；<u>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u>，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del>(三)</del><u>(四)</u> 當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利益時，要求上述人員予以糾正；</p> <p><del>(四)</del><u>(五)</u>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 <p>(八)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p> <p>(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 <p><u>(六)</u> <u>對全行績效考核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確定；</u></p> <p><del>(五)</del><u>(七)</u>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del>(六)</del><u>(八)</u>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del>(七)</del><u>(九)</u> 代表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del>(八)</del><u>(十)</u>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p> <p><del>(九)</del><u>(十一)</u>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45 | <p>第二百零一條 本行設監事長一名，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長的選任和罷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長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 <p><del>第二百零一</del>第二百零四條 本行設監事長一名，<u>履行以下職責：</u></p> <p><u>(一) 負責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u><del>一</del></p> <p><u>(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u></p> <p><u>(三) 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u></p> <p><u>(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u></p> <p><u>(五) 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p>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長的選任和罷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長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46 | <p>第二百零三條 監事會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p> <p>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職情況。</p> | <p><del>第二百零三</del>第二百零六條 監事會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p> <p>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u>行</u>董事會、<u>監事會</u>、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職情況，<u>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監督重點包括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u></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 <p>提名委員會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負責人，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評價股權監事和職工監事的年度履職情況，督促外部監事作好相互履職評價工作，形成監事會年度履職評價報告，報監事會審議。</p> <p>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負責人，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等情況。</p> | <p>提名委員會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負責人，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del>和條件</del>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u>對董事等重要人員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全行績效考核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u><del>評價股權監事和職工監事的年度履職情況，督促外部監事作好相互履職評價工作，形成監事會年度履職評價報告，報監事會審議。</del></p> <p>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負責人，負責擬定<u>對本行財務活動、信息披露等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u>，監督本行資本與財務、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等情況。</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 <p>專門委員會根據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工作條例由監事會制定。</p>   | <p>專門委員會根據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工作條例由監事會制定。</p>  |
| 47 | <p>第二百零四條 本行審計部門應當將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及時、全面地報送監事會。</p> <p>監事會對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行長或審計部門作出解釋。</p> | <p><del>第二百零四條 本行審計部門應當將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及時、全面地報送監事會。</del></p> <p><del>監事會對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行長或審計部門作出解釋。</del></p>  |
| 48 | <p>(新增條款，其後條款序號順延)</p>  | <p><u>第二百零七條 監事會應當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u></p> <p><u>監事會應當審議本行定期報告，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u>監事會應當監督聘用、解聘、續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u></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49 | (新增條款，其後條款序號順延) | <p data-bbox="898 193 1469 368"><u>第二百零八條 監事會應當監督本行內部控制治理架構、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以及相關各方的職責劃分及履職情況。</u></p> <p data-bbox="898 421 1469 640"><u>監事會應當審閱本行內部控制檢查報告和自我評價報告。對內部控制檢查和自我評價中發現的問題，應當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規定的時限內及時整改，並跟蹤監督整改情況。</u></p> <p data-bbox="898 693 1469 959"><u>監事會應當監督本行遵守監管機構風險監管指標情況。當本行風險監管指標未能達到監管要求，且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未能及時採取措施進行修正時，監事會應當及時進行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u></p> <p data-bbox="898 1012 1469 1140"><u>監事會應當積極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有效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業務管理和工作考評。</u></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50 | <p>第二百零五條 監事會在行使職權時，有權向本行相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情況。相關人員和機構應給予配合，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員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p> | <p><del>第二百零五</del><u>第二百零九</u>條 監事會在行使職權時，有權向本行相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情況。相關人員和機構應給予配合，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u>有權根據履行職責需要，使用本行所有經營管理信息系統。</u>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員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p>                   |
| 51 | <p>第二百零六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未執行審慎會計原則，存在未嚴格核算應收利息、未提足呆賬準備金等情形的，應當責令予以糾正。</p> <p>監事會發現銀行業務出現異常波動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質疑。</p>           | <p><del>第二百零六</del><u>二百一十</u>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u>及其成員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未執行審慎會計原則，存在未嚴格核算應收利息、未提足呆賬準備金等情形的，</u>應當責令予以糾正。<u>必要時，可以向監管機構報告。</u></p> <p><del>監事會發現銀行業務出現異常波動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質疑。</del></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52 | <p>第二百零七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應當及時進行處分或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p> <p>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應當報告股東大會，並有權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 <p><del>第二百零七</del><u>二百一十一</u>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u>規章</u>及本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u>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u>；<del>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應當及時進行處分或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del><u>要求其限期整改，並建議追究有關責任人員責任。</u></p> <p><del>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應當報告股東大會，並有權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del></p> |
| 53 | <p>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按規定定期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的報告應當附有監事會的意見。監事會應當就報告中有關信貸資產質量、資產負債比例、風險控制等事項逐項發表意見。監事會應當在收到高級管理層遞交的報告5個工作日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p>   | <p><del>第二百零八條</del> 本行按規定定期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的報告應當附有監事會的意見。監事會應當就報告中有關信貸資產質量、資產負債比例、風險控制等事項逐項發表意見。<del>監事會應當在收到高級管理層遞交的報告5個工作日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del></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54 | 第二百零九條 董事會擬訂的分紅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對此發表意見。監事會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              | <del>第二百零九條 董事會擬訂的分紅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對此發表意見。監事會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del>  |
| 55 | 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會例會每年召開四次，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br><br>監事會的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 <del>第二百一十條</del> <u>第二百一十二條</u> 監事會例會每年召開四次，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u>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u>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br><br>監事會的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
| 56 |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 <del>第二百二十二條</del> <u>第二百二十四條</u>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 <u>第五十九條</u> <del>第六十一條</del> 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57 | <p>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行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 <p><del>第二百二十七</del><u>二百二十九</u>條 本行違反本章程<del>第二百二十六</del><u>二百二十八</u>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58 | <p>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行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 <p><del>第二百三十一</del><u>二百三十三</u>條 本行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u>第六十二</u>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59 | <p>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部門負責人向行長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 <p><del>第二百四十五</del>二百四十七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del>審計部門負責人向行長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del><u>內部審計部門實行獨立垂直管理，主要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對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報告工作，並通報高級管理層。</u></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60 | <p>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p> <p>(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p> <p>(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p> <p>(三)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五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p> <p>(四)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p> <p>(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p> <p>(六) 有權查閱本行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p> | <p><del>第二百八十三</del>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p> <p>(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p> <p>(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p> <p>(三) 出現本章程<del>第二百八十五</del>二百八十七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p> <p>(四) 出現本章程<del>第二百八十六</del>二百八十八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p> <p>(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p> <p>(六) 有權查閱本行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p> |



| 序號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
| 61 | <p>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至(五)項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及境外優先股股東按均等比例獲得清償。</p> | <p><del>第二百八十八</del>二百九十條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del>第二百七十二</del>二百七十四條第(一)至(五)項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及境外優先股股東按均等比例獲得清償。</p> |